

采购项目编号：SJZB-2022-000702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新区直饮水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3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89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内江市妇幼保健院新区直饮水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JZB-2022-000702；

2. 采购项目名称：内江市妇幼保健院新区直饮水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经营性收入；

2. 预算金额：22 万元/年（贰拾贰万元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最高限价：17.6 万元/年（壹拾柒万陆仟元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内江市妇幼保健院新区直饮水系统租赁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办理)由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① **现场办理：**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

②**网上(远程)办理：**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时，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连同购买磋商文件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1325563551@qq.com，联系电话：0832-2267533。

注：网上报名的资料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

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接受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甜城大道 999 号内江国际家居商贸城二期一标段内江农商大市场 7 栋 3 楼 6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2-2289450；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道 2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甜城大道 999 号内江国际家居商贸城二期一标段内江农商大市场 7 栋 3 楼 6 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67533。

温馨提示：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工作人员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等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 万元/年（贰拾贰万元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最高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7.6 万元/年（壹拾柒万陆仟元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

		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参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采购扶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内江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七项措施〉的通知》（内财采〔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三部分。

		1. 第一部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 2. 第二部分为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注明“其它响应文件”； 3. 资格性及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或光盘壹份； 4. 第三部分为现场报价表，根据磋商情况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注：1、采购项目分包的，各包须按以上要求分别提供。 2、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
7	磋商情况公告	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67533。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67533。

13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以上资料需盖鲜章）到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67533。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2-2267533。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质疑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832-2267533。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经开区甜城大道 999 号内江国际家居商贸城二期一标段内江农商大市场 7 栋 3 楼 6 号。 邮编：641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交邮的，不算过期）。供应商质

		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18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 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 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 (2015) 299号文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中标/成交） 金额按相应类别的费率向（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收取。 若按上述规则计算不足7000.00元的，按7000.00元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市 中区支行 银行账号：95100 10100 0816 8939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妇幼保健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

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

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

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现场报价表三部分，分册装订，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须在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四章内容。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2.1 报价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3 技术服务应答：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①技术要求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②商务应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13.2.6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承诺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2.7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未提供也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3.2.8 满足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

供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不享受价格扣除）。

13.3 现场报价部分

13.3.1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现场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3.3.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制作壹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逐页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实质性要求）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

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

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3.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

35.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本项目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①-④项任意提供一项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详见格式第七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

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以上①-⑤项任意提供一项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①-③项任意提供一项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

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本项目规定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项目在评审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江市妇幼保健院为了给职工及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健康饮水环境，现对新院区业务用房（3号楼）、门诊医技住院楼（1号楼）整体直饮水机设备租用服务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号楼（一至六楼）数量为： 41 台（含立式主机 10L、壁挂机热胆 3L、集团主机、公共饮水平台）；1 号楼（一至七楼）数量：70 台（含立式主机 10L、壁挂机热胆 3L、集团主机、立式分机）。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配置产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号楼					
1.	立式主机	1. 热胆容量：≥10L； 2. 宽深高：≥387*462*1385mm； ▲3. 杀菌方式：过流式 UV 杀菌（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额定功率：≥1850W； 5. 加热功率：≥1800W； ▲6. 制热能力：≥25L/H（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出水温度：热水≥90℃/常温水； ▲8. 热水出水速度：≥1.5L/min.（提供截图、	台	12	

		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9. 智能管理系统：定时开关机、（童锁、按键）模式切换、自动节能、滤芯寿命检测、屏显亮度调节、漏水自动检测、TDS 实时监测。（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壁挂机	▲1. 热水箱容量：≥3L；（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宽深高：≥310*195*500mm； 3. 额定电源：≥220V/50HZ； ▲4. 加热功率：≥500w；（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热水制水量：≥5L/H。（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台	25	
3.	集团主机	1. 膜通量：≥1000G； 2. 宽高深：≥500*420*1350mm； ▲3. 扬程：≥20m；（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输送距离：≥50m；（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可配分机数：1-30 台。（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智能管理系统：定时开关机、（童锁、按键）模式切换、自动节能、滤芯寿命检测、屏显亮度调节、漏水自动检测、TDS 实时监测。（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台	3	

4.	公共饮水平台	1. 热胆容量：$\geq 40\text{L}$； 2. 宽深高：$\geq 600*520*1725\text{ mm}$； ▲3. 加热功率：$\geq 3000\text{W}$；（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膜通量：$\geq 400\text{G}$（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杀菌方式：过流式 UV 杀菌；（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智能管理系统：定时开关机、（童锁、按键）模式切换、自动节能、滤芯寿命检测、屏显亮度调节、漏水自动检测、TDS 实时监测。（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台	1	
1 号楼					
5.	立式主机	1. 热胆容量：$\geq 10\text{L}$； 2. 宽深高：$\geq 387*462*1385\text{mm}$； ▲3. 杀菌方式：过流式 UV 杀菌（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额定功率：$\geq 1850\text{W}$； 5. 加热功率：$\geq 1800\text{W}$； ▲6. 制热能力：$\geq 25\text{L/H}$（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出水温度：热水$\geq 90^{\circ}\text{C}$/常温水； ▲8. 热水出水速度：$\geq 1.5\text{L/min}$.（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9. 智能管理系统：定时开关机、（童锁、按键）模式切换、自动节能、滤芯寿命检测、屏显亮度调节、漏水自动检测、TDS 实时监测。（提供截图、彩页等	台	16	

		相关证明材料)			
6.	壁挂机	▲1. 热水箱容量：≥3L；（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宽深高：≥310*195*500mm； 3. 额定电源：≥220V/50HZ； ▲4. 加热功率：≥500w；（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热水制水量：≥5L/H。（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台	50	
7.	集团主机	1. 膜通量：≥1000G； 2. 宽高深：≥500*420*1350mm； ▲3. 扬程：≥20m；（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输送距离：≥50m；（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可配分机数：1-30 台。（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智能管理系统：定时开关机、（童锁、按键）模式切换、自动节能、滤芯寿命检测、屏显亮度调节、漏水自动检测、TDS 实时监测。（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台	2	
8.	立式分机	1. 宽深高：≥378*462*1385mm； 2. 额定电源：≥220V/50HZ； 3. 额定功率：≥1850W； 4. 加热功率：≥1800W； ▲5. 热水制水功率：≥25L/H；（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台	2	

		▲6. 热胆容量：≥10L。（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7. 智能管理系统：定时开关机、（童锁、按键）模式切换、自动节能、滤芯寿命检测、屏显亮度调节、漏水自动检测、TDS 实时监测。（提供截图、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二）配置产品技术要求

- ★1. 产品技术标准：符合 GB34914-2017 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 ★2. 产品卫生标准：符合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3. 产品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提供产品型号对应的卫生许可批件及由卫生部门认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服务要求

- ★1. 在采购人租用期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若无法修复，供应商应在 3 个日历天内负责完成产品的更换（更换的产品须是同品牌、相同型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耗材更换、设备维修、设备更换、人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2. 现场技术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规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之时起故障维修、更换部件响应时间 1 小时，维修师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如因供应商响应或维修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鲜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并列出维修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5.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确保受培训人员能够准确地使用，及时解决操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6. 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供应商的安全问题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鲜章，格式自拟）

7.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因移机而发生的再次安装、试调以及故障维修、更换部件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报价外的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鲜章，格式自拟）

★8. 考评要求

采购人将在一个工作年度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的具体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就响应速度、完成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考评，考评情况计入年度总评，考评分数作为否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考评细则如下：

组织部门：

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设定	考评人员	考评分值	备注
1	响应速度	10			
2	完成质量	10			
3	工作效率	10			
4	服务态度	10			
5	责任意识	10			
6	产品质量	10			
7	后期维护	10			
8	事故处理	10			
9	安全管理	10			
10	服务满意度	10			
考评分数：					
备注：1. 考评分数满分为 100 分，考评分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上为及格，考评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下为不及格，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1000元违约金/次，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在每月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考评分数累计达到3次（不含3次）以上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成交后的单价价格做为成交价，并以成交价和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

3.2 结算方式：成交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按月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报价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项目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安装、施工、管线、耗材、滤芯更换、后期维护、人工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技术培训等全部价格和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报价外的其它费用（所有费用含税）。

6. 其他要求

6.1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公共卫生防疫安全及管理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 在采购人租用成交供应商直饮机等相关产品期间，采购人将根据新院区实际情况对 3 号楼先行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产品。

7. 安装调试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所需的一切材料、备件、专业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7.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7.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4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7.5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责任。

7.6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应尽安全注意义务，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 验收：

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9. 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中约定为准。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书写或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六、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七、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八、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格式”没有要求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封面)

(正本/副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一、承诺函（一）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XXXXXX 授权 XXXXXX（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司组织的 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XX）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5、本授权书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 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
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
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此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并
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此承诺真实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相关
法律责任，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_____，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文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可证明企业资质的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日期: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轮次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

注：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已包括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承诺函（二）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立式主机					3 号楼
2	壁挂机					
3	集团主机					
4	公共饮水平台					
...						
5	立式主机					1 号楼
6	壁挂机					
7	集团主机					
8	立式分机					
...						
总价（元）：（小写）_____（大写）：_____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2. 供应商应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内容（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仅作为评委评审打分时的依据，不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十一、关于“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尚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注：1、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3、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三、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材料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八章、评审方法

1、评审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评审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2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

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3、磋商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评审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

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小组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6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

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9 评审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评审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参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3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

分。

3.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3.15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16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1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1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上级主管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7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8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9 供应商澄清、说明

3.19.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9.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0.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20.2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0.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times 10\% \times 100$。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内江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七项措施〉的通知》（内财采〔2022〕13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共同评分因素

			单位声明函》原件。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	售后服务 30%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售后服务措施; 3、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4、售后服务响应能力; 5、快速的换货机制。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扣 1.5 分, 扣完为止。 在此得分的基础上, 若上述 1-5 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 3 分, 最多可加 15 分。本项满分 30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 ①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45%	4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④人员配置、⑤安装流程、⑥紧急供货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21 分, 每缺一项扣 3.5 分, 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扣 2 分, 扣完为止。 在此得分的基础上, 若上述①-⑥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 4 分, 最多可加 24 分。 本项满分 45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①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	
4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5%	15 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条款（共52条）的得15分；其中“▲”条款（23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4分，扣完为止；非“▲”条款（29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实质性要求除外） 注：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未做要求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技术评分因素

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

3.20.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1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
-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2.4的情况除外）的；
-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本章2.4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4.3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